附件2

2023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

现场确认所需材料清单

**所需材料中的复印件须用A4纸复印，现场审核原件后退还考生。提交时请按以下顺序排放：**

一、《2023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确认表》一份。

二、《2023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》一份，经工作单位审核并盖章。

三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四、毕业证（学位证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1.持省外中专毕业证报考的考生，还须提供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原不承认中等卫生专业学历的考生，除提供原毕业证书外，还须提供《原不承认中等卫生专业学历资格考试合格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报考药（技）、护的初级（师）资格或中级资格者，报名条件中需具备初级（士）资格或初级（师）资格的，须提交相应的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。

六、报考专业代码为203、204以及368-374专业的人员必须提交《护士执业证》原件与复印件1份。

七、报考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者，还须提交以下材料

1.《执业医师资格证》原件与复印件1份；

2.《医师执业证》原件与复印件1份（注：报考专业必须与执业证注册的执业范围一致）；

3.广西区内二级、三级公立医院（不含非卫生系统单位）、妇幼保健院医师，须提交《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》（附件3）。符合免下基层开展服务人员范围的考生，须提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《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核表》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附件4）。

八、报名条件中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要求的，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与复印件1份。

九、执业证书如有更换新证的，需提供首次注册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十、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，提前一年申请或直接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，须提供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与广西援鄂医疗队员情况确认表》或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十一、因工作岗位变动，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，必须提供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满2年的证明。

十二、资格审核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